

标段编号： 2311-440311-04-01-16464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注册建造师查询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2项，若提供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2项。）注：1、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等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投标人自行编制《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进行汇总，表格内容至少涵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是否已竣工等信息。3、上述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否则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2项，若提供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2项。）注：1、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等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投标人自行编制《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进行汇总，表格内容至少涵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是否已竣工等信息。3、上述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否则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	企业信用	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zjj.sz.gov.cn/jzxybj/web/default.jsp ）企业诚信等级

		查询截图。 2、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近 1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企业诚信状况证明。 注：投标人应按实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及证明，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其他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重要资信内容，格式可自拟。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若有）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喻利红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 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许红海 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	6254.31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2 年	4119.58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3 年	7122.6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计	17496.49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635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

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30日 至 2026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059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5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736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104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有效期至: 至2029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1144

姓名:许红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8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13年03月22日至2025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25日-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许红海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08-25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300164

聘用企业：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8-29至2025-08-28）



许红海

个人签名：许红海

签名日期：2025.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红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3*****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1201300164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2、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1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1774.711307	2023.7.31	2023.12.15	光明区光明街道振明路9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2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1331.780925	2023.8.8	2024.1.15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3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883.918190	2023.8.8	2024.1.30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1、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1) 查询截图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发布时间: 2023-07-1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74

招标项目编号:	2210-440311-04-01-11007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项目编号:	2210-440311-04-01-110070
公示时间:	2023-07-12 14:22至2023-07-17 14:22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774.711307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艾海洋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720190789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6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25 15:1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26 13:08:23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11-04-01-110070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4.711307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艾海洋



本工程于 2023-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7

查验码: 573957805847569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MGGWTZX-Lib-2023-069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少年儿童图书馆
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9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 RT (冷 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 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 修 面 积 : 4033.98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 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	--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零柒分 (¥17747113.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壹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 (¥10199.14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元整 (¥306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54%。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 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

3、若经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 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

费用：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造成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协商一致并进行更改外，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10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副本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运宇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

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刘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82253

传真：0755-827822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3年7月31日

(4) 竣工报告

张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9号	建筑面积	4033.98m ²	工程造价	1774.7113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11-04-01-97024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9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凌宇
副组长	柳建敏
组员	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工程质控资料	王凌宇	柳建敏、侯贺龙、林楚练、赵冬刚、王园园、兰敏华、艾海洋、江彩辉、黄海波、王强、王杨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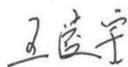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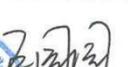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齐全，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公章)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5)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项目名称	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GMGGWTZX-Lib-2023-06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喻利红 0755-82783515			
中标金额(万元)	1774.711307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决算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内容	该项目总体表现良好，评价优 签字：喻利红 日期：2024年1月12日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同意 签字：王彦宇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反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6) 获奖情况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第一至四层包括拆除、结构、装饰、标识、户外、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监控、信息化工程及其他内容。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1) 查询截图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7-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90

招标项目编号:	2305-440311-04-05-242608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项目编号:	2305-440311-04-05-242608
公示时间:	2023-07-26 11:52至2023-07-31 11:52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31.780925万元
中标工期:	45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陈涛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91439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19 11:14: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9 15:36:27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11-04-05-242608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1.780925万元(投标净下浮率: 10.03%)
中标工期: 45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涛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31



查验码: 30277051913939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合同关键页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500F

法定代表人：黄汉波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80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2 栋 1703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姓名：陈涛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06200914390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完成后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25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完成后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 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 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²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负责厨房设计以及园所消防设计深化，验收时幼儿厨房应达到 A 级厨房标准，且园所消防报建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零玖元贰角伍分（¥13317809.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03%。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2023年8月8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聚丰路 180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2 栋 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83515

传 真：0755-8278225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4)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
改造幼儿园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01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250m ²	工程造价	13317809.25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勇
副组长	
组员	梁景平 高军 黄福来 陈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
2	梁景平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梁景平
3	高军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军
4	黄福来	深圳市海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黄福来
5	陈涛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涛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督；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八教育八

(5) 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 等级	D244073618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电话	0755-82783515	项目负责人	陈涛	电话	0755-82783515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二期商业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		工程合同价	1331.7809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实际工期	13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 或拒签说明							

3、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1) 查询截图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发布时间: 2023-07-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58

招标项目编号:	2305-440311-04-05-347162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305-440311-04-05-347162
公示时间:	2023-07-26 17:17至2023-07-31 17:17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83.918190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孙仰雄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0201003257
是否暂走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3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19 10:06:39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8 16:28:53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11-04-05-34716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
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83.918190万元(投标净下浮率：10.7%)

中标工期：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仰雄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31

 黄汉波

查验码: 865292036636390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合同关键页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500F

法定代表人：黄汉波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80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2 栋 1703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姓名：孙仰雄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10201003257

本工程于年月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招标时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且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的长圳保障房一期小区(凤凰英荟城)，总改造面积 4820 平方米(其中幼儿活动用房 3120 平方米、服务用房 541 平方米、附属用房 551 平方米和活动场地 608 平方米)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m ²

工程	设计桩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m×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程	总长: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m×m 总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 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 程 处理规模：t/ 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 程	总长：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 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负责厨房设计以及园所消防设计深化，验收时幼儿园厨房应达到 A 级厨房标准，且园所消防报建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8839181.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两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83515

传 真：0755-8278225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4)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二次装修）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保障房一期公配物业改造幼儿园工程项目（二次装修）				
工程地点	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的长圳保障房一期小区(凤凰英荟城)	建筑面积	4820m ²	工程造价	8839181.9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勇
副组长	唐聪、梁景平
组员	孙仰雄、李伟文、林妙容、黄沐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景平	唐聪、孙仰雄、李伟文、林妙容、黄沐生、罗鹏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聪	梁景平、孙仰雄、李伟文、林妙容、黄沐生、罗鹏志
工程质控资料	孙仰雄	李伟文、王海霞、罗鹏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负责人		张勇
2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3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4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5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6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7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8	唐顺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唐顺
9	罗鹏志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专监	工程师	罗鹏志
10	余环兵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余环兵
11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万宝收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万宝收
13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	黄沐生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沐生
16	王海霞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海霞
17	李树军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成本	李树军
18	李伟文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伟文
19	陈宣源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宣源
20	孙仰雄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孙仰雄
21	湛宗平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湛宗平
22	刘芳	深圳市光明区第四幼教集团科荟幼儿园	园长		刘芳
23	柳媛	第四幼教集团科荟幼儿园	安全主任		柳媛
24	林树军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林树军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执行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为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唐强 注册证号: 36002021 有效期至: 2025.11.14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俊平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椰岛工业园（二期）	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	1186.140885	2023.12.20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1) 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椰岛工业园

海南省-澄迈县

项目编号	46903224050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600002209300003
建设单位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77383J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0695.82	总投资(万元)	800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2209-466202-04-01-571482

项目地址: 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4.5公里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海南卓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RQQP0B	吴松	210112*****15
监理企业	君诺(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60300MA5TKBGX3G	梁英	411303*****41
勘察企业	中洲建为(海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460000MAA959953Q	柯才桐	460004*****18
设计企业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321181468783645J	赵雪林	321002*****12
施工企业	海南鸿特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69001MA5RJ4881Q	王林	460027*****1X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76803B	许红海	420623*****1X

(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须于每月 15 日前按工程进度款的 25%作为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澄迈县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王茂
新印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章）

2023 年 4 月 5 日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

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

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 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

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2.2 条款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和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及海南省发布的文件执行。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2 套，其中竣工图 0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开工前 3 天。

4.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吴松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王新茂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现场建设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张仁武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在开工通知书发送前 7 天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接到施工现场规定地方，水电装总表，变压器（变电箱）在进场前 7 天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公共道路的接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具体图纸，不提供具体图纸而发生错挖地下设备设施等情况由发包方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第 8.1（5）款执行，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天书面并现场移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件规定,以施工图、设计变更、甲方负责人现场签证和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材料价格作为结算依据,若材料或人工单价不明确的,按双方协商的市场价作为结算计价的依据。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按有关规定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每日 日前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甲方的工程款须支付到乙方的银行账户,如甲方款项支付到非乙方的账户,乙方对此均不认可,视为甲方未支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28 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 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交工后 15 天内提供一式叁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6.4 款执行,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施工并完全履行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3.3 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工程决算资料,付款按双方约定。

35.2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3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4.2 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5.1 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澄迈县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9 款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40.1、40.2、40.3 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40.4、40.5 款执行，通用条款第 40.1、40.2 款执行。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7、补充条款

~~47.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王茂新印

利喻红

(3) 竣工报告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椰岛工业园(二期)
建设单位: _____ 海南恒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工程名称	椰岛工业园（二期）	工程地址	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4.5公里南侧
建设单位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934.55 m ²
勘察单位	中洲建为（海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186.140885 万元
设计单位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钢结构/1层
监理单位	海南卓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澄迈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 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王新茂	
	副组长	吴松 许红海 赵雪林	
	组员	朱明华 陈益山 柯才桐 李纯伟 李攀宇 钟文清 王海霞 盘明振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新茂	吴松 许红海 赵雪林 朱明华 柯才桐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李纯伟	李攀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钟文清	陈益山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王海霞	盘明振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u>5</u> 分部, 经 查 <u>5</u> 分部, 符 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7</u>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7</u>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u> 项, 符 合要求 <u>9</u> 项, 共 抽查 <u>9</u> 项, 符 合要求 <u>9</u> 项, 经 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15</u> 项 好 <u>15</u> 项, 一般 <u>3</u> 项 差 <u>0</u>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好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他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 ²)	集热器面积 (m ²)	补贴 (m ² 或元)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新茂**
 完成了设计知各月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竣工验收通过。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柯才桐**
 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 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雪林**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章): **许红海** 技术负责人: **李统伟**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 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吴松**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 监理合同和合同内管理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姓名: 柯才桐
 注册号: 4600635-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赵雪林
 注册号: 3201279-005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许红海
 注册编号: 2442011201300164(02)
 有效期至: 2025.01.25

李统伟
 注册编号: 3403032

吴松
 注册编号: 46001606
 有效期至: 2025.01.25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p>
竣工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参加验收人员：</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陈益山</p> <p>吴本公</p> <p>姜明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钟文南</p> <p>许纪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李纯伟</p> <p>李攀宇</p> <p>王海霞</p> </div> </div>	

4、企业信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

电话: 83882112

SZHC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企业良好行为
- 企业不良行为
- 人员良好行为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业绩查询
- 企业得分**
- 人员得分
-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 ▾ 房屋建筑工程施... × ▾ 计算时间: 2025-02-19

最新诚信得分: 60 上季度诚信排名: 34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 良好行为 (+60分)
- +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 政府网站 | 找错 |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5、其他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光明区图书馆红花山分馆改建为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项目第一至四层包括拆除、结构、装饰、标识、户外、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监控、信息化工程及其他内容。
荣获二〇二二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AAAAA级社会组织

洁净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注册资金：8000万元

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资质等级：洁净工程壹级

证书编号：SZCA 8180309【I】

资质许可：可承接生物洁净（含：医疗、生物制药、实验室、检验检疫、食品、化妆品等）、工业洁净（含：5G芯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等领域的咨询、规划和工艺设计、工程施工、装饰装修、洁净室环境监测及运维等。



协会官网查验二维码



发证机构：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7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印制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等级证书编号: 138036218057904363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 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原则, 评定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审标准: Q/FYCE 001-2017

出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 www.zg12312.org.cn
www.ce9000.com.cn



中国中小企业经济管理协会



深圳方圆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须知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自发证日期起, 有效期三年。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每年需监督年审一次, 并录入数据库, 年审信息可扫描二维码进入查询。
- 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等级, 更换信用等级证书。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
- 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年审记录

年	月
年	月



证书真伪年审认证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信用企业

信用代码: 138036218057904363
评审标准: Q/FYCE 001-2017
出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 www.zg12312.org.cn
www.ce9000.com.cn



中国中小企业经济管理协会



深圳方圆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书真伪年审认证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3E00172R1M

兹证明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层7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3年10月28日

首次发证：2020年10月28日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换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3S00162R1M

兹证明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 层 7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3Q00217R1M

兹证明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 层 7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授 予：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康跨境电商产业园二期装修工程EPC项目

2020 年度先进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市政管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用 证书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